

國立中興大學校友總會獎學金設置辦法

- 第一條 社團法人國立中興大學校友會（以下稱本會）為鼓勵學子勤學向善，特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申請對象：凡國立中興大學在學學生皆可申請，每名金額新台幣壹萬元，有特殊狀況者，可增加名額或獎金，但年度獎學金總金額上限為十五萬元。
- 第三條 申請條件：
（一）前一學期學業成績達 70 分以上，操行成績達 80 分以上。
（二）家境清寒或政府登記之低收入戶。
（三）家中收入因故銳減致生活困苦，或遭重大變故亟需急難救助。
（四）優秀博士班清寒研究生出席國外研討會公開口頭發表論文。
- 第四條 申請手續：於申請截止日前，備妥下列文件送交生輔組彙整
（一）申請表
（二）前一學期成績單。
（三）低收入戶證明（或清寒證明）及前一年度家庭個人所得清單（含學生本人及父母）。
（四）家中收入因故銳減證明。
（五）研討會論文接受函及推薦函二封（內容須包含被推薦人的研究品質、外語能力、被推薦人擬參加的國際會議之重要性，以及此國際會議對被推薦人的未來學術發展所產生之影響等），或其他相關有利佐證資料。
- 第五條 評審辦法：由本會秘書長擔任召集人，召集 3-4 理監事代表及邀請相關教授成立評審委員會，依申請人資料評定獲獎人選。
- 第六條 本獎學金申請與發放程序委由生輔組辦理，獲獎者另於本會每年會員大會進行公開表揚。
- 第七條 學生獲獎紀錄永久保存，申請資料則保存 1 年。
- 第八條 本辦法經本會理監事會議審議通過後施行，修訂時亦同。